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前任保荐代表人冯响先生已于2017年9月12日离职,不再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再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代证券授权肖章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17年9月13日起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肖章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纪林先生和肖

章福先生。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肖章福先生简历
肖章福,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万丰奥威重大资产重组,宏达股份、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17-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5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股票代码:600021)自2017年9月22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1,8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9,840.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26.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17年3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

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98280154740020217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其中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针对剩余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止。针对上述借款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自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7,2017-018)。

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3)。

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4月21日至

拓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4. 法定代表人:黄立;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拟定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4号武汉高德红外工业园1号2楼一层;

7. 拟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对抗及雷达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服务;无线电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数据传输系统、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服务;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设备租赁服务、会务会展、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当前,公司正大力发展战略产品在安防监控及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应用为契机,推动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新兴民用领域的普及。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模式,推广以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技术产品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满足警用及政务市场方面的应用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 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的名称: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16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协议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项目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能、税率、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满足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新建项目方式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该项投资的计划总投资额为5.16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公司拟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初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协议。

公司与对方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

项目定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结构优化及产能扩张

项目必要性:目前公司东莞总部生产基地空间较为紧张,现有厂房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而华南地区(尤其是珠三角)是板式家具等相关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和聚集地,在东莞常平镇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建设内容

乙方计划在东莞市常平镇投资新建“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16亿元。

(三) 用地与建设

1. 项目拟使用的土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总用地面积51835.30平方米,折合约77.75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50年,具体起止时间及期限以招拍挂及与市国土局签订出让合同时间为限。

2. 项目用地由乙方按东莞市土地“招拍挂”程序相关要求参与竞拍,用地价格以乙方竞拍得且在国土局网上交易系统最终确认的成交价为准。

3. 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拟于2018年6月前动工建设,第二期拟于2019年6月前动工建设。

4. 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600万元人民币,平均每年每亩纳税不低于80万元人民币。

5. 项目投产年度起,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发明专利申请量、能耗效益指标均应符合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 主要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在东莞市常平镇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独立核算缴纳国地税款,并作为华立装饰复合材料项目总部,作为协议约定地块的竞拍、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

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项目诚意保证金。乙方如竟得协议约定地块,且完成基础工程经确认后,由甲方将诚意保证金全额免息退还给乙方。